中国气象局大气探测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 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为创造良好科研氛围,提高实验室的影响力,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发挥相关专家的学科优势,促进实验室建设,使实验室成为"开放、流动、联合"的科研实体,实验室特面向国内外大气探测领域的科研人员和技术人员设立开放课题。

二、开放课题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 2、开放课题申请人应为实验室以外的科研技术人员,申请人须与实验室的一名固定成员合作。
- 3、课题研究方向须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指南要求,研究内容、研究手段和方法应有创新,预期目标、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成果有科学意义或业务应用前景,经费预算合理。有业务应用的前景的项目应有业务单位参与,并提供业务试运行环境。
- 4、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技术人员原则上是所在单位的科研或者业务技术骨干。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和审批

- 5、实验室每年定期通过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网站(www.cuit.edu.cn)或中国气象局网站(www.cma.gov.cn)发布当年度的开放课题指南。
- 6、申请人根据发布指南填写由实验室提供的《大气探测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书》,一式四份寄送到实验室学术秘书处。
- 7、实验室收到开放课题申请书后即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书提交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评审,最终确定当年资助开放课题清单及相应资助经费额度,并在网上发布。

- 8、实验室学术秘书按照资助清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获资助人员填写由实验室提供的开放课题任务书,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盖章一式四份寄送回实验室学术秘书处。
- 9、实验室学术秘书负责将返回的任务书交实验室主管主任签字,并 到校科技管理部门盖章,通知计财处开始执行课题经费。开放课题 任务书由实验室、校科技处、开放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各保存一份。

四、开放课题的管理

- 10、重点实验室主任会同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开放课题的阶段进展进行考核。通过考核顺利结题验收的开放课题承担人,再次申报实验室开放课题时将优先考虑;未通过考核的课题,将停拨或缓拨下一阶段的经费。实验室两年内不接受未通过考核的课题承担人的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
- 11、开放课题承担人每年应在实验室客座工作时间至少半个月,如因故不能来实验室客座工作者必须事先向实验室说明理由,并获实验室批准;否则实验室两年内拒不受理该课题承担人所申报的新的开放课题。开放课题负责人未能来实验室进行客座研究的,未拨付到其单位的其余经费将暂缓拨付,由实验室的管理的部分研究经费(总金额的 40%)将由实验室回收。
- 12、凡在国内核心刊物(及以上级别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标有"中国气象局大气探测重点开放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Atmosphere Sounding,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为第一工作单位的论文,实验室将为其支付版面费。
- 13、对在课题实施期间无故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任何署名"中国气象局大气探测重点开放实验(Key Laboratory of Atmosphere Sounding,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的成果或论文的开放课题将被视为不合格,实验室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三年内不接受该承担人的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
- 14、开放课题完成并准备结题时,承担人应提前三个月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准备好课题验收报告和相应技术档案,与实验室学术秘书

确定验收结题工作的具体事宜,适当时候应在实验室进行学术报告和交流。

五、附 则

15、本专项开放课题接受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在课题 遴选、立项、实施和成果转化方面优先按照实验室发展方向和中国 气象局的有关规划和计划执行。